**不动产登记邮政送达事项确认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申请证  书类型 | □ 不动产权证书  □不动产登记证明 | 不动产坐落 |  |
| 申请人  选择领  取方式  和快递  送达方  式 | □本人到窗口领证，不需要邮政送达  □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邮政送达地址：  地址： 邮编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 □本人指定一下代收人为邮政送达地址：  地址： 邮编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 | | | |
| 告知  事项 | 1.为便于申请人及时收到各项证书或材料，保证申请事项顺利进行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确切的收件人、邮编送达地址信息及联系方式。  2.申请人确认的信息及邮政送达适用于申请事项的各个程序。  3.申请期间如果上述内容有变更，应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内容。  4.如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内容，使相关证书或材料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，自证书或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，申请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 5.如办理事项确实无法进行，产生登记费退款的，将有专人与您衔接退款事项。 | | | | |
| 申请人确认 |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贵中心关于本人填写送达地址、退款信息的告知事项，并保证上述内容是准确、有效的。  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